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要點

93.8.31 本校第 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2.14 本校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8.4 本校第 1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4.26 本校第 1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6.21 本校第 1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6.20 本校第 1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9 本校第 2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 本校第 2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3.14 本校第 2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選拔並獎勵服務績優職員，以鼓舞工作士氣，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職員，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及依本校「約用人員甄審及升遷作業要點」進用之約用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

前項所稱之編制內職員，指下列人員：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所列人員。
- （二）稀少性科技人員。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編制內未銓敘職員。
- （四）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助教。
- （五）駐衛隊員。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考績（成績考核）列二年甲等、一年乙等以上，且最近一年考列甲等之現職職員。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績考核）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

- （一）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
- （二）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前項年資採計，以計算至選拔當年七月底止。

四、符合第三點規定之人員，最近三年內品行優良，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選拔為本校績優職員：

- (一) 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
- (二) 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
- (三) 依本校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等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
- (四) 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 (五) 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 (六) 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五、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校績優職員選拔：

- (一) 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懲戒處分、彈劾、糾舉者。
- (二) 最近三年內有曠職情事，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一次以上之處分者。
- (三) 最近三年內請事、病假合計超過五日以上者。

六、績優職員選拔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由各單位主管於每年十月底前本公正、周密、寧缺勿濫之原則，主動負責推薦，並填具「績優職員選拔優良事蹟表」(附件一)，連同證明文件資料，於受理期限內送人事室彙辦。
- (二) 人事室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將各單位推薦人選，彙提「績優職員選拔委員會」辦理評審，選拔名額得視評審結果擇優獎勵，每年選拔之績優編制內職員及約用人員以各不超過三名為原則，審議後並簽陳校長核定。

七、績優職員選拔委員會委員，由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職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最高票男女各一位等人組成之，並以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

八、一級單位主管得由校長或副校長推薦，並逕依第四點之選拔標準遴選，不受

本要點第三點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規定之限制。

九、獲選為當年度績優職員，且連續三年考績甲等者，得由本校薦送參加次年度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十、凡經獲選為績優職員者，須繼續服務滿五年後，始可再受提名推薦。

十一、經核定為本校績優職員者，獎勵如下：

(一) 由校長於公開場合中頒發獎狀。

(二) 頒發等值禮品(券)：第一名 5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 2000 元。

。

當年度考績(成績考核)除有不得考列甲等事由外，應予考列甲等。

前項人員事後如發現事跡不實或有第五點規定之情事者，應自知悉之日起立即查明並撤銷獲選資格、追繳等值禮品(券)及獎狀，並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十二、本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公務人員經核定為本校績優職員，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其情事發生後繳還獎狀：

(一)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二) 受免除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撤職、剝奪退休金懲戒處分判決確定。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以下簡稱<u>本校</u>）為選拔並獎勵服務績優職員，以鼓舞工作士氣，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特訂定「<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要點</u>」（以下簡稱<u>本要點</u>）。</p>	<p>一、本校為選拔並獎勵服務績優職員（含<u>稀少性科技人員</u>、<u>助教</u>（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者）、<u>行政助理及駐衛隊員</u>），以鼓舞工作士氣，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特訂定<u>本要點</u>。</p>	<p>配合實務情況酌作文字修正，並調整至第二點規範。</p>
<p>二、<u>本要點</u>所稱之職員，指<u>本校編制內職員</u>及依<u>本校「約用人員甄審及升遷作業要點」</u>進用之<u>約用人員</u>（以下簡稱<u>約用人員</u>）。</p> <p><u>前項</u>所稱之<u>編制內職員</u>，指下列人員：</p> <p>（一）<u>本校組織規程</u>第十四條所列人員。</p> <p>（二）<u>稀少性科技人員</u>。</p> <p>（三）「<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u>」施行前已遴用之<u>編制內未銓敘職員</u>。</p> <p>（四）<u>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u>以後進用之<u>助教</u>。</p> <p>（五）<u>駐衛警</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配合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以下簡稱<u>作業要點</u>）第二點規定修正，並使職員定義更臻明確。</p>
<p>三、<u>本要點</u>適用對象為在<u>本校</u>連續服務滿<u>三年</u>以上，最近三年考績（成績考核）<u>列二年甲等、一年乙等以上</u>，且最近一年考列<u>甲等</u>之<u>現職職員</u>。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p>	<p>二、<u>本要點</u>適用對象為在<u>本校</u>連續服務滿<u>三年</u>以上，最近三年考績（成績考核）均<u>列甲等或二年甲等、一年乙等</u>，且最近一年考列<u>甲等</u>之職員。</p>	<p>一、點次遞移</p> <p>二、配合作業要點第三點及建構友善生養職場之政策方向新增但書，如因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或因公傷病請</p>

<p><u>績（成績考核）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u></p> <p><u>（一）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u></p> <p><u>（二）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u></p> <p>前項年資採計，以計算至選拔當年七月底止。</p>	<p>前項年資採計，以計算至選拔當年七月底止。</p>	<p>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致未辦理考績之年度，不受最近三年考績需均列甲等或二年甲等、一年乙等之限制。</p>
<p><u>四、符合第三點規定之人員，最近三年內品行優良，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選拔為本校績優職員：</u></p> <p><u>（一）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u></p> <p><u>（二）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u></p> <p><u>（三）依本校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等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u></p> <p><u>（四）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u></p> <p><u>（五）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u></p>	<p><u>三、符合第二點規定之人員，最近三年內品行優良，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選拔為本校績優職員：</u></p> <p><u>（一）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u></p> <p><u>（二）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u></p> <p><u>（三）依本校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等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u></p> <p><u>（四）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u></p> <p><u>（五）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u></p>	<p>點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p>	<p>(六)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p>	
<p><u>五</u>、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校績優職員選拔：</p> <p>(一)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懲戒處分、<u>彈劾、糾舉者</u>。</p> <p>(二)最近三年內有曠職情事，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一次以上之處分者。</p> <p>(三)最近三年內請事、病假合計超過五日以上者。</p>	<p><u>四</u>、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校績優職員選拔：</p> <p>(一)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懲戒處分者。</p> <p>(二)最近三年內有曠職情事，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一次以上之處分者。</p> <p>(三)最近三年內請事、病假合計超過五日以上者。</p>	<p>一、點次遞移。</p> <p>二、配合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文字。</p>
<p><u>六</u>、績優職員選拔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由各單位主管於每年<u>十</u>月底前本公正、周密、寧缺勿濫之原則，主動負責推薦，並填具「績優職員選拔優良事蹟表」(附件<u>一</u>)，連同證明文件資料，於受理期限內送人事室彙辦。</p> <p>(二)人事室於每年<u>十二</u>月底前將各單位推薦人選，彙提「績優職員選拔委員會」辦理評審，選拔名額得視評審結果擇優獎勵，<u>每年選拔之績優編制內職員及約用人員以各不超過三名為原</u></p>	<p><u>五</u>、績優職員選拔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u>績優職員之選拔</u>，由各單位主管於每年<u>八</u>月底前，<u>本公正、周密、寧缺勿濫之原則</u>，主動負責推薦，並填具「績優職員選拔優良事蹟表」<u>一份(如附件)</u>，連同<u>有關優良事蹟證明文件資料</u>，於<u>規定受理期限內</u>送人事室彙辦。</p> <p>(二)人事室於每年<u>十</u>月底前將各單位推薦人選，彙提「績優職員選拔委員會」辦理評審，<u>選拔名額得視評審結果擇優獎勵</u>，<u>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者)及駐衛隊員)、行政助理最多</u></p>	<p>一、點次遞移。</p> <p>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酌作文字修正。</p>

<p>則，審議後並簽陳校長核定。</p>	<p>以各不超過三名為原則，審議後並簽陳校長核定。</p>	
<p><u>七</u>、績優職員選拔委員會委員，由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職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最高票男女各一位等人組成之，並以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p>	<p><u>六</u>、績優職員選拔委員會委員，由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職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最高票男女各一位等人組成之，並以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p>	<p>點次遞移。</p>
<p><u>八</u>、一級單位主管得由校長或副校長推薦，並逕依第四點之選拔標準遴選，不受本要點第三點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規定之限制。</p>	<p><u>七</u>、<u>各一級單位主管部分</u>，由校長或副校長負責推薦，並得逕依第三點之選拔標準遴選，不受本要點第二點資格條件規定之限制。</p>	<p>一、點次遞移。 二、配合作業要點第三點酌作文字修正。</p>
<p><u>九</u>、獲選為當年度績優職員，且連續三年考績甲等者，得由本校薦送參加次年度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p>	<p><u>八</u>、獲選為當年度績優職員，且連續三年考績甲等者，得由本校薦送參加次年度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p>	<p>點次遞移。</p>
<p><u>十</u>、凡經獲選為績優職員者，須繼續服務滿五年後，績效優異，始可再受提名推薦。</p>	<p><u>九</u>、凡經獲選為績優職員者，須繼續服務滿五年後，績效優異，始可再受提名推薦。</p>	<p>點次遞移。</p>
<p><u>十一</u>、經核定為本校績優職員者，獎勵如下： (一)由校長於公開場合中頒發獎狀。 (二)頒發等值禮品(券)：第一名 5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 2000</p>	<p><u>十</u>、經核定為本校績優職員者，獎勵如下： (一)由校長於公開場合中頒發獎狀。 (二)頒發不逾以下標準之等值禮品(券)：第一名 5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p>	<p>一、點次遞移。 二、配合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p>

<p>元。</p> <p>當年度考績(成績考核)除有不得考列甲等事由外，應予考列甲等。</p> <p><u>前項人員事後如發現事跡不實或有第五點規定之情事者，應自知悉之日起立即查明並撤銷獲選資格、追繳等值禮品(券)及獎狀，並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u></p>	<p>2000 元。</p> <p><u>(三)其優良事蹟刊登人事服務簡訊。</u></p> <p>當年度考績(成績考核)除有不得考列甲等事由外，應予考列甲等。</p>	
<p>十二、本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公務人員經核定為本校績優職員，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其情事發生後繳還獎狀：</p> <p>(一)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p> <p>(二)受免除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撤職、剝奪退休金懲戒處分判決確定。</p>		<p>本點配合作業要點第十點新增。</p>
<p><u>十三</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十一</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點次遞移。</p>
<p>附件一</p> <p>修正最近三年考績、刑事、獎懲、曠職或事病假紀錄欄位： 年度</p>	<p>附件一</p> <p>性別、出生日期、學歷、考試欄位。</p> <p>最近三年考績、刑事、獎懲、曠職或事病假紀錄： 考核年度 考核成績</p>	<p>配合修正規定酌作欄位修正。</p>

<p>考績（成績考核）</p> <p>具選拔獎勵要點第4點第_____款之情形，且無第5點各款情形之一。</p>	<p>符合選拔獎勵要點第_____點第_____款</p> <p>優良事蹟證明資料欄位</p>	
--	---	--